|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 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55 (Add.2)-C** |
|  | **2018年9月25日** |
|  | **原文：法文** |
|  | |
| 非洲电信联盟各国主管部门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非洲共同提案 | |
|  | |
|  | |

| 非洲共同提案 编号 | 文稿 |
| --- | --- |
| **AFCP/55A2/1** | 第12号决定“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的修订 |
| **AFCP/55A2/2** | 第135号决议“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修订 |
| **AFCP/55A2/3** | 第154号决议“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修订 |
| **AFCP/55A2/4** | 第167号决议“加强和发展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以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的修订 |
| **AFCP/55A2/5** | 第189号决议“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的修订 |
| **AFCP/55A2/6** | 删除第194号决议“有关国际电联总部长期办公场所的选择方案” |

MOD AFCP/55A2/1

第 12 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将《行政规则》（即《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确定为国际电联法律文件，并制定成员国必须遵守其条款；

*b)* 有关弥合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认识到，实施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是朝着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迈进的基本步骤；

*c)* 本届大会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以及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和服务非歧视性接入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注意到：

– 现代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主要是以ITU-R和ITU-T建议书为依据的；

– ITU-R和ITU-T建议书是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所有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并获国际电联成员一致通过；

– 各国电信/ICT发展所依赖的以ITU-R和ITU-T建议书为依据的电信/ICT设施和服务接入的局限性，阻碍了世界电信/ICT的协调发展与兼容；

*d)* 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频谱管理的WTDC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确认，必须方便无线电通信相关文件的获取，以推进无线电频谱管理人员的工作；

*e)* 有关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的WTDC第3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指出了国际电联有关该领域活动的出版物对人类的重要性；

*f)* 有关增进在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了解和有效使用的WTDC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加强对ITU-T和ITU-R建议书了解及有效使用的活动；

*g)* 有关行政规则、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及其它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的理事会第571号决定（2014年）；

*h*) 有关WTDC最后报告的免费在线获取的理事会第574号决定（2013年）；

*i)* 理事会第542号决定（2006年）批准在一段时期内试行免费在线获取  
ITU-T建议书，之后全权代表大会第12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确认将永久免费在线提供ITU-T建议书；

*j)* 据理事会13/81号文件所述，在试行公开免费在线获取期间，2012年纸质和DVD版《无线电规则》的销售收入较2008年上一版《无线电规则》所有格式（包括在线购买）的《无线电规则》的同期销售增加了60%；

*k)* 据理事会13/21、理事会13/81和理事会14/21号文件所述，向公众免费在线提供《无线电规则》并未在2012-2013年造成负面财务影响；

*l)*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10年进程审查（WSIS+10）高级别活动通过的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和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中有关免费获取国际标准、以提高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人类活动各领域，包括信息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中有效使用的规定；

*m)* 免费获取《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有助于实现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确定的国际电联的核心宗旨，

认识到

*a)* 很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参加ITU-R、ITU-T、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活动时面临的困难；

*b)* 理事会自2000年以来采取了各种行动，以便实现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免费网上获取；

*c)*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频频要求免费在线获取ITU-R和ITU-T建议书、多种国际电联手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和《程序规则》；

*d)*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542、571和574号决定获得批准后，理事会年度报告显示，决定中批准的所有免费出版物的下载量出现大幅增长，提高了公众对国际电联工作领域和成果的兴趣，促进各组织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e)* 报告显示，免费在线提供出版物的财务影响很小，由此带来的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所开展工作知名度的提升弥补了财务上的损失；

*f)* 理事会2009年会议批准免费在线获取ITU-R建议书后，这些建议书的下载量在2008年至2010年之间增加了近三倍，由此加强了无线电通信专家对ITU-R所做工作的认识和参与，

进一步认识到

*a)* 免费在线获取ICT相关标准是普遍趋势；

*b)* 提高国际电联输出成果的知名度和易获取性是战略需要；

*c)* 试行期和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出版物的政策追求的两项目标均已达到：即国际电联扩大了影响力，而且对国际电联收入的财务影响也低于最初的预测；

*d)*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增进了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工作的认识和参与；

*e)* 至于拟纳入成员国国内法律的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各成员国实际上可根据其相应法律，在其政府部门网站和官方刊物或类似出版物中自由复制、翻译并出版此类案文，

注意到

*a)* 加大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是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发掘ICT发展潜力的根本措施，有利于缩小数字鸿沟；

*b)* 为增加、提高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这些成员必须能够解释并实施国际电联技术性出版物、《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及国际电联的法律文书；

*c)* 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取国际电联出版物的一个有效方法是对他们实行免费在线提供，

进一步注意到

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出版物将减少对纸质文件的需求，顺应当前国际电联使用软格式资料和召开无纸化会议的趋势，也符合联合国减少纸张使用量和温室气体（GHG）排放的总体目标，

做出决定

1 向公众永久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ITU-R、ITU-T和ITU-D建议书和报告；《无线电频谱管理手册》[[2]](#footnote-2)2；有关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作用的国际电联出版物、《国际电信规则》；《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组织法》、《公约》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决定、决议和建议以及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WTDC最后报告、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最后文件》；

2 上述做出决定1所列的国际电联所有出版物的纸质文本将继续按照两级定价政策收费，其中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按成本回收原则付费，而对所有其他非成员则按“市价”[[3]](#footnote-3)3规定，

责成秘书长

定期起草并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有关国际电联出版物、软件和数据库销售量以及免费下载量的报告，其中对以下各个方面做出详细说明：

– 自2009年以来最近五年每年的总销售量和免费下载量；

– 按年度进行的纸页和电子版出版物销售量和免费下载量的比较；

– 按国家和成员分列的销售量和免费下载量，

责成理事会

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并确定进一步普及国际电联出版物、软件和数据库的政策。

**理由：** 强调有必要提供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文件。

MOD AFCP/55A2/2

第 135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持久和可持续发展、  
向发展中国家[[4]](#footnote-4)1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  
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有关六个区域[[5]](#footnote-5)2批准的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落实举措的《迪拜行动计划》；有关就区域性举措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及人道主义援助中的作用的WTDC第3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及WTDC-14所通过的输出成果的条款及其与这些决议的关联性，

进一步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有关非歧视性接入的决定，尤其是《突尼斯承诺》第15、18和19段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和107段；

*b)* 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A/RES/70/1号决议，

考虑到

*a)* 使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均能获取电信/ICT的发展目标；

*b)* 电信/ICT及其基础设施的可持续性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的重要性；

*c)* 国际电联在实施上述决议中积累的先进经验；

*d)*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C2、C5和C6行动方面指派给国际电联的任务，以及国际电联与协作实施这些行动方面的联合国相关机构达成的一致，需要参与落实其它有赖于电信/ICT提供的行动方面；

*e)*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实施众多发展行动的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持续成功，其中包括在多个发展中国家建设电信/ICT网络；

*f)* 《迪拜行动计划》和为实现上述目标对资源进行的必要优化；

*g)* 为落实有关加强国际电联项目执行职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5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而开展的工作，

*h)*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协调与合作的WTDC第5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i)* 电信系统的技术进步正在通过连通性高（宽带）、覆盖面广（区域或全球范围）的通信服务实现可持续且价格可承受的信息与知识获取，且各国可以直接、快速、可靠地相互连接；

*j)* 而宽带卫星和无线电通信服务又为城市、农村和边远地区均提供了连通性高、快速、可靠高性价比的通信方案，是光纤和其它技术的有效补充，同时也是国家和区域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根本推动因素；

*k)* 人们认为，需要通过深化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的协作来开展各项研究和活动，其中包括更好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建议和技术援助，以便优化资源使用并为执行国家、区域和区域间项目而开展包括能力建设等；

*l)*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指导方针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协调统一，

认识到

*a)*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电信系统的技术进步对各国的发展规划产生影响，必须将其逐步的技术发展考虑在内，特别是将向后兼容性方面的发展考虑在内，以缓解过早淘汰的影响；

*b)* 新的电信技术必须能够与现有基础设施中已部署的技术共存，以确保其耐用性和可持续性，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

i) 继续为建设信息社会而协调电信/ICT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协同、发展和进步，并采取适当措施，适应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环境的趋势；

ii) 保持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接触，修订《国际通信发展计划》（IPDC），旨在继续实施《突尼斯议程》中有关教育和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合作的行动方面C7；

iii) 在其职责范围内，基于言论自由、平等、面向全民的高品质教育等原则，通过在全球创建知识社会为融合的信息社会发展做贡献，以便确保电信/ICT、信息和知识的公平获取，同时对语言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予以尊重；

iv) 促进根据ITU-T和ITU-R建议书建立的电信/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可持续的协调技术发展，以满足成员国的期望，缓解过早技术淘汰和废弃的影响；

v) 协助有需要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根据具体国情和发展条件制定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同时考虑到其过渡计划；

vi) 鼓励在向对环境影响最小的新技术过渡方面开展合作；

2 电信发展局（BDT）须：

i) 继续以个人和集体的形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高水平的技术专家，就重要课题提供咨询，并视情况采用招聘或短期合同的方式确保提供足够的专业技能；

ii) 继续与各融资机构开展合作，无论是联合国系统内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还是其他融资安排，并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及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建立多种伙伴关系，资助与落实本决议相关的活动；

iii) 在提供资金赞助、专家服务或其他形式援助的基础上，继续实施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尽可能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在电信/ICT领域的需求；

iv) 在确定上述行动时考虑到以往的各国或区域性连通性计划，以便开展的行动在这些计划中占有优先地位，而且在重点领域开展行动的影响应能够促进实现各国、区域和国际电联的目标；如果各主管部门尚无这类计划，这些项目亦可考虑制定；

v) 推动并促进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协作行动，为完善电信技术和系统的使用开展研究和相互关联的活动，以实现包括轨道资源和相关频谱资源在内的资源优化利用，同时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需求提升电信/ICT网络和系统的接入和连通水平；

vi) 推动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协调开展活动，创建并建设相关能力，以便普及和深化优化使用包括轨道资源和相关频谱资源在内的电信资源的知识，并提高国家和区域性电信项目与规划中电信/ICT系统和网络的可获取性和连通性；

vii) 提高各利益攸关方在其发展规划中对保护环境促进人民福祉的认识，以确保国家经济的繁荣；

viii) 促进多层面对话，以便满足社会最弱势群体对获取新技术的期望，并催生出能够确保具体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经济，

请区域性金融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设备提供商、运营商和所有可能的合作伙伴

考虑确保完全或部分资助落实发展电信/ICT的合作项目的可能性，这些项目中包括《迪拜行动计划》和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下各区域已批准的举措，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协作

1 就本决议的实施结果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包括秘书长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建议，以加大本决议的影响力度；

2 传播信息和最佳做法，以确保数字化过渡使公民、政府受益（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保护环境，

请理事会

审议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最大努力加快本决议的落实。

**理由：**

1 促进可持续的协调技术发展，以满足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期望，缓解过早技术淘汰和废弃的影响，包括对环境的影响；

2 协助那些表示有需要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根据具体国情和发展条件制定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同时考虑到其过渡计划；

3 鼓励向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新技术过渡。

MOD AFCP/55A2/3

第 154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有关多种语文的第67/292号决议；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0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e)* 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g)* 全权代表大会第1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重申

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的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和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载入的平等对待六种正式语文的基本原则，

满意并赞赏地注意到

*a)* 自2005年1月1日起为执行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和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采取的步骤；

*b)* 顺利执行第10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实现的效率和节约；

*c)* 在统一六种语文的工作方法、优化人员配备水平、定义和术语数据库的各文种的统一和集中编辑职能方面落实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进展；

*d)* 国际电联对有关语文安排、文件和出版物问题的国际年度会议（IAMLADP）的参与；

*e)* 根据理事会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工作组（CWG‑LANG）2016年会议报告第3.6段，开发阿拉伯文、俄文和中文的国际电联电信/ICT术语和定义数据库，

认识到

*a)* 文件翻译是国际电联工作的重要因素，能使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对讨论中的重要问题达成共同理解；

*b)* 正如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的报告》（JIU/REP/ 2002/11号文件）中所呼吁的，保持和改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性所需的多语文服务的重要性；

*c)* 虽然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的实施顺利，但由于各种原因，朝着使用六种语文的转变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实现，因而不可避免地需要一个“过渡阶段”来全面落实；

*d)* 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所完成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落实理事会2009年会议同意的该工作组各项建议所进行的工作，尤其是有关定义和术语数据库各语种的统一和集中编辑职能以及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术语数据库的整合与协调，以及统一六种语文翻译服务科的工作程序方面的建议，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联所面临的预算限制，

做出决议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并开展口译工作和国际电联文件的笔译工作，虽然国际电联的一些工作（例如工作组、区域性大会）可能不需要使用所有六种语文，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紧密合作

自理事会2015年会议起，每年向理事会和CWG-LANG呈交包含如下内容的报告：

– 自2010年以来将国际电联文件翻译成六种正式语文的预算演变（同时考虑到每年笔译翻译量变化）；

– 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国际组织采用的程序以及对其翻译费用的基准研究；

– 总秘书处和三个局在实施本决议时采取的增效、降低成本举措并将之与自2010年以来的预算演变进行比较；

– 国际电联能够采用的、可行的替代翻译程序及其优缺点；

– 在落实理事会2014年会议通过的口笔译工作措施和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责成理事会

1 分析国际电联采用替代翻译程序的问题，从而降低国际电联预算中翻译和打字的开支，同时保持或提高当前的翻译质量以及电信技术术语的正确使用；

2 分析，包括利用适当的指标分析理事会2014年会议通过的、更新后的口笔译措施和原则的应用情况，同时顾及财务方面的限制，并铭记全面贯彻在同等地位上对待六种正式语文这一最终目标；

3 寻求并监督适当的操作性措施，如：

– 继续审议国际电联的文件制作和出版服务，以消除任何重复工作，形成合力；

– 为支持实现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促进及时且同时以六种语文提供优质高效的语文服务（口译、文件制作、出版和公众宣传资料）；

– 支持最适宜的人员配备水平，其中包括核心人员、临时提供帮助的人员和外包，同时确保所需的高质量口笔译服务；

– 在语文和出版活动中继续明智且有效地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同时考虑到其它国际组织所取得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 继续探索并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减少文件的篇幅和文件量（页数限制、内容提要、将资料放入附件或超级链接）并使会议更加环保，但不影响需翻译或出版的文件的质量和内容，同时明确牢记需符合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的目标；

– 作为优先事项，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以多种语文内容和用户友好方式在国际电联网站平等使用六种语文；

4 对国际电联秘书处开展的以下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

– 利用已分配的专项资金完成阿拉伯文的术语项目；

– 将所有现有的定义和术语数据库整合成一个集中的系统，采取适当措施维护、扩充和更新这一系统；

– 为六个语文服务科提供必要的合格人员和工具，以满足每种语文的需求；

– 更好地树立国际电联的形象并提高对外宣传工作的有效性，尤其在以下各方面使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出版《国际电联新闻月刊》、创建国际电联网站、组织网播和录音存档以及印发向公众宣传性质的文件，其中包括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公告、电子快讯等；

5 保留CWG-LANG，以便监督进展并向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6 与各部门顾问组协作，审议应纳入输出文件和应翻译的资料类型；

7 继续考虑在不牺牲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文件制作成本和文件量方面的措施，尤其是在各种大会和全会方面，并将其作为一项长期项目进行研究；

8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确保相关语文群体对不同语文版本文件和出版物的利用、下载以及购买，以充分实现其益处和低成本高效益目标；

2 在大会和全会召开之前尽早提交文稿和输入意见，并尽可能控制其字数和数量。

**理由：** 更新有关CWG-LANG为完成国际电联使用的六种语文的术语数据库而开展的工作的决议。

MOD AFCP/55A2/4

第 167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和发展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以及  
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部门目标4包容性数字社会：鼓励发展和使用电信/ICT及相关应用，增强人们和社会的能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

*b)* 电信领域发生的快速技术变革以及在各国、各区域和全球层面进行的所需相关政策、监管和基础设施的调整；

*c)* 因此世界各地的国际电联成员需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以解决国际电联工作中的这些问题；

*d)* 为举办电子（即，无纸化）会议而开发的技术与设施以及电子工作方法（EWM）的进一步普及，将有利于与会者之间以更开放、更快速便捷的方式在可能是无纸的国际电联活动中开展协作；

*e)* 一些与某些国际电联会议相关的活动和程序仍需要国际电联成员直接面对面地参与，

忆及

*a)* 有关以电子方式提供文件的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国际电联须在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中，通过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全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  
会（WTSA）的国际电联区域性筹备工作，必要时在其区域代表处的协助下，毫无例外地涵盖所有成员国，即使它们不属于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中的任何一个；

*c)* 有关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考虑残疾人及其具体需求；

*d)* 有关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中更多采用电子工作方法和在ITU-T的工作中实施电子工作方法的能力及相关安排的WTSA第3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e)* 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WTSA第7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尤其是该决议关于节能工作方法的认识到*g)*段；

*f)* 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6]](#footnote-6)1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的WTDC第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尤其是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5，即，继续推进远程参与和会议与电子工作方法，以鼓励和促进ITU-D的工作；

*g)* 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WTDC第6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尤其是责成电信发展顾问组考虑对工作方法进行可能的修改，以实现电子工作方法（EWM）举措的目标，如扩大电子方式、虚拟会议、远程工作的使用等；

*h)* 有关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电子工作方法的WTDC第81号决议（2014年，迪拜）明确了电信发展局在支持EWM方面的作用以及EWM对国际电联成员的益处；

*i)* 有关包括与ITU-D的协调与协作在内电信发展的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7-2号决议（1993年-2000年-2012年），

认识到

*a)* 以电子方式参与会议已给国际电联成员带来显著益处，既压缩了差旅费用，又帮助促进了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提高了有出席人数要求的会议的参与度；

*b)* 国际电联许多会议已可进行音频和视频网播，采用视频电话会议、音频电话会议、实时字幕和网络协作工具，因此以电子手段参与某些类型会议的方式已在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会议中得到推广；

*c)* 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在出差参加国际电联面对面会议方面所面临的预算困难；

*d)* 目前实行的互动式远程参与（IRP）采取的是“远程发言”而非“远程参与”形式，因为远程与会者无法参与决策；

*e)* 区域代表处是国际电联的延伸，因此EWM将有助于提高国际电联活动的有效性，包括本届大会第15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提出的项目实施活动；

*f)* 正如本届大会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所述，区域代表处的预期作用对于完全遵守国际电联的基本职责至关重要；为此，这些代表处有必要依赖价格可承受的通信手段（视频会议），例如那些可在网上接入的通信手段，举办与成员国的电子会议，

进一步认识到

*a)* 秘书长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本决议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

*b)*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4年会议向本届大会提交的报告；

*c)* 向所有人提供远程参会在财务、法律、程序和技术方面的困难，尤其体现在以下方面：

– 各个区域之间的时差以及与日内瓦的时差，尤其是美洲和亚太区域与日内瓦的时差；

– 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宽带、设备、应用、会议室翻新和人员方面的成本；

– 远程参会人员和主席的权利和法律地位；

– 相比于实际到场参会，远程与会者可用的正式程序有限；

– 一些连接不稳定或不足的国家在电信基础设施方面的限制；

–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们的无障碍获取增多，

注意到

*a)* 规则和程序完备的电子会议将有助于国际电联扩大潜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无论是成员还是非成员专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无法参加面对面会议的专家；

*b)* EWM极大地促进了报告人组等部门组和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且国际电联各部门一直在通过电子通信方式推进案文起草等工作；

*c)* 不同参与形式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会议；

*d)* 为了促进成员国更多参与三个部门的研究组的工作，由区域代表处管理电子会议可以促进区域协调；

*e)* 有必要采用协调一致的技术，

强调

*a)* 有必要制定相关程序，确保各方公平和平等地进行参与；

*b)* 电子会议可能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c)* 电子会议的实施有利于国际电联在ICT与气候变化和无障碍接入的协调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继续发展其设施和能力，以方便以电子方式远程参与国际电联的相关会议，包括理事会设立的工作组的会议；

2 国际电联应继续完善在文件制定、分发和批准方面的电子工作方法并推广无纸会议；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在可用预算范围内，为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的人与会开发电子工作方法，其中尤其包括为听力受损者提供字幕，为视力残障者提供音频会议，为活动受限者提供网络会议以及解决其它挑战的方案和设施；

4 国际电联应进一步研究远程与会对现行议事规则的影响；

5 国际电联应为会议、讲习班和培训提供EWM设备和能力，尤其注重向受到带宽局限及其它制约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6 通过提供简化设施和指南以及在理事会授权的拨款内免除与会代表支付除本地电话费和上网费以外的一切费用，鼓励发展中国家通过电子方式参加会议、讲习班和培训，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作

1 就本决议附件一中的EWM措施采取行动，以解决增强国际电联EWM能力方面的法律、技术、安全和财务问题；

2 通过与各局主任开展协作，在电子会议试行工作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以技术中立和成本高效的方式继续采用电子会议，从而在满足必要安全要求的条件下实现尽可能广泛的参会；

3 定期确定和审查行动计划的成本和效益；

4 请顾问组参与对电子会议使用情况的评估，并进一步制定有关电子会议的程序和规则，其中包括法律内容；

5 持续不断地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电子会议的进展情况，以便对其在国际电联内部的使用进展做出评估；

6 就扩大电子会议中语文使用的可行性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责成秘书长

与联合国和其它专门机构分享有关电子会议发展情况以及国际电联内部相应进展的信息，以供其审议。

责成各局主任

继续在与部门顾问组磋商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为不能出席面对面会议的代表参与部门会议提供适当的电子参与手段或观察设施，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根据本届大会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安排以及可用的预算范围内落实适当的技术平台，以使所有区域代表处组织与各国际电联成员的电子会议，

责成理事会

审议落实本项决议的财务要求，并在现有必要的资源范围内，根据财务和战略规划分配相应财务资源。

第 167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一

将就电子工作方法采取的行动

– 向理事会提交详细的行动计划。

– 升级总部和区域代表处的基础设施，以支持电子参会方式的使用。

– 落实向电子参会者提供国际电联口译服务的技术解决方案。

– 落实提供自助服务和举办电子会议的技术解决方案。

– 制定国际电联电子参会指导原则。

– 酌情向国际电联会议举办方、区域代表处职员、主席、报告人、编辑和代表提供培训。

– 审议现行的适用政策和做法。

– 审议与国际电联法律文件的必要修订相关的法律问题。

– 进行跨部门统计数据采集，以跟踪电子参会趋势。

–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EWM和远程参会政策的结果，包括对结果的统计评价、来年的前景和预测，并报告程序、财务、技术和法律方面的事宜。

– 讨论国际电联在EWM和远程参会方面的能力改善情况，并就议事规则的必要修正向理事会和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提出建议。

**理由：** 鼓励和促进国际电联进一步实施EWM。

MOD AFCP/55A2/5

第 189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移动通信可能的多种积极影响、所有相关服务所引发的技术进步和广泛覆盖及发展使得移动设备（包括智能手机）的不断普及成为可能，因为益处很多；

*b)* 随着全世界移动通信的广泛使用，盗窃移动设备的问题也日渐突出；

*c)* 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有时会对人们的健康、个人数据保护和安全及其安全感以及对使用ICT的信心带来负面影响；

*d)* 围绕盗窃移动设备的犯罪行为已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因为这些被窃设备往往很容易在国际市场上转售；

*e)* 非法买卖盗窃的移动设备给消费者带来风险，并造成行业收入损失；

*f)* 一些政府和企业已实施相关法规、采取执法行动、政策并采用技术机制，防止并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g)* 国际电联可帮助各成员使用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并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一个平台，鼓励开展讨论、交流最佳做法、通过业界合作制定技术导则，同时宣传有关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信息的方式，在此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h)* 一些移动设备制造商以及运营商向消费者提供解决方案，如免费的防盗应用软件，以减少移动设备失窃率，

表示关切

尽管近年来做出了努力，但世界各地的移动设备失窃率仍居高不下，

意识到

制造商、运营商和行业协会已开发了不同的技术解决方案，各国政府已制定政策，以解决这一全球性问题，

做出决议

探索并鼓励制定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方法和手段，同时确保尊重消费者的隐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调

1 编纂有关行业或政府制定的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2 在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移动设备制造商、电信网络组件制造商、运营商以及诸如GSMA和3GPP等与此相关的电信标准化组织间进行磋商，确定当前和将来可减少使用被盗移动设备的软件和硬件的技术措施；

3 在国际电联的专业特长以及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酌情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便减少这些国家的移动设备失窃率和使用被盗移动设备的情况，

责成秘书长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该领域的研究做出贡献。

**理由：** 鼓励确定并实施有效打击盗窃移动设备和终端行为的解决方案。

SUP AFCP/55A2/6

第 194 号决议（2014年，釜山）

有关国际电联总部长期办公场所的选择方案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理由：** 决议业已落实。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2 其中包括ITU-R的《国家频谱管理手册》、《应用于频谱管理的计算机辅助技术手册》和《频谱检测手册》。 [↑](#footnote-ref-2)
3. 3 “市价”一词被定义为销售和市场营销处确定的可获取最大收入但又不高到影响销售量的价格。 [↑](#footnote-ref-3)
4.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4)
5. 2 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独联体国家、欧洲。 [↑](#footnote-ref-5)
6.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6)